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 阳 市 民 政 局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教基二〔2018〕73号

---

信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信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教体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残联：

现将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信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3月5日

---

信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

# 信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 (2017—2020年)

为全面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落实《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河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水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我市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统一部署,实施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三年以来,残疾人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普及水平明显提高;财政投入大幅增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教师队伍、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但是,特殊教育资源依然不足,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还比较低,学前、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发展相对滞后,特殊教育条件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待遇偏低、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是巩固一期成果、破解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瓶颈问题、满足残疾人群体不断

增长教育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二期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按照“履职尽责、特教特办”的要求，攻坚克难，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

2、**坚持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创新教育服务方式，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坚持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普惠性教育政策和工程项目优先支持特殊教育。针对特殊教育实际，专门制定特殊的政策措施，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4、**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视力、听力残疾教育相对集中，特殊教育类型更加完善，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招生规模显著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教材体系，探索实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配套教学资源，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整体提升。

## **（三）重点任务**

**1、提高普及水平。**认真做好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学籍管理，控制辍学。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改善保障条件。**依据国家要求，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提高残

疾学生资助水平，实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统筹财政教育支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3、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特殊教育教科研能力，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开展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培训，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对普通中小学特教班、随班就读工作的专业指导和示范辐射作用，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 三、具体措施

**（一）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区政府要建立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系统，对全市范围内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开展调查，对未能入学的适龄残童逐一登记造册建档，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做好教育安置，实

施销号管理。将在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保障其受教育年限，控制辍学。并将此项工作列入争先创优的工作内容实行追责问效，确保不让一个适龄残疾儿童失学。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落实责任学校和责任人员，逐一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落实“一人一案”，做到全覆盖、零拒绝。适合进入普通学校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优先安排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设立特教班。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等部门统筹资源，为其提供送教上门、送教送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远程教育服务，并纳入学籍管理和救助范围。

（二）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一是持续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继续推进实施学前融合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受残疾儿童，稳步扩大试点园范围，招收更多残疾孩子入园。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学前教育项目实施，合理布局部分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入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孩子的特殊幼儿园。鼓励各地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

等基本康复服务。积极扶持和规范民办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康复，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矫治”。二是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继续扩充特殊教育高中资源。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探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课程内容体系，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教育康复设备配备，进一步充实办学条件，提高招生能力。将孤独症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保障范围，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举办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三是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普通高等院校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落实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统筹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的布局，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工作。四是重视发展残疾人继续教育。支持普通高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落实《“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方案》，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三）推进融合教育。**以县区为单位统筹规划，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融合教育发展支持项目，招收残疾学生 10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必须建立资源教室，按照河南省特殊教育师生比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其他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也要逐步建立资源教室。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继续办好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四）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一是组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各县区要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完善教育安置办法。建立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二是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支持县区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辖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提供特殊教育巡回指导和支持服务。三是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市和县区教研机构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若干名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鼓励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学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

**（五）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一是提高生均经费标准。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6000

元标准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根据残疾学生类别多、程度重、教育成本高等特点，适当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学前教育按照生均 10000 元标准执行（含民办）；普通高中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同类标准执行；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定额标准按普通生标准的 2—3 倍确定，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二是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幼儿，按照建档立卡学生标准享受保教费和生活费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的基础上，所有寄宿生按照现行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同时对所有残疾学生按照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标准给予资助；对高中阶段所有残疾学生按照建档立卡学生标准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并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在助困性资助项目的安排上优先考虑残疾学生，逐步加大资助力度。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三是拓宽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中央和省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切实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每年安排不低于 6% 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实行项目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

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六)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一是拓宽师资培养渠道。支持师范类院校和其他高校扩大特殊教育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加大特殊教育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力度。探索实施特殊教育师资定向免费培养政策。每年从河南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招生计划中安排一定的名额，为县级及以下特殊教育学校、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普通学校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学前、高中及职业教育的特教师资培养。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普遍开设特殊教育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二是强化教师在职培训。到 2020 年，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均应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还应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加大培训力度，特殊教育教师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落实好“国培计划”分配我省的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任务；“省培计划”主要承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优化培训方式和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教职工编制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中小学阶段按照教职工人数和残疾学生人数 1：3 的比例配备（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参照执行），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系）按照教职工人数与残疾学生人数

1:5 的比例配备。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设置内设机构，管理人员一般由教师兼任，专任教师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 90%。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四是提高教师待遇。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为送教上门教师、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拓宽晋升渠道。关心特教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教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表彰奖励教师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七）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教育部 2016 年发布实施的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将新课标新教材的有关培训统筹纳入“国培计划”和省级全员培训。落实国家多重残疾、孤独症等学生的课程指南。加强学前、高中、高等教育各阶段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重视和加强学生品格教育及能力培养，注重学生潜能开发，

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教研工作内容，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或兼职教研员。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活动的制度，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师资培训、教育科研、教育咨询等活动。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重视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配备，开展书香校园活动，培养残疾儿童少年良好阅读习惯。创新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考试评价体系，保证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独立性。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的领导，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十三五”教育规划和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家和省、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订本县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各级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3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

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任务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加大对贫困地区和特殊教育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特殊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特教补贴经费，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等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委员会，由各县区教育部门牵头，医学、康复、心理、特殊教育专家和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参与，根据鉴定结果及学生的实际表现，对残疾儿童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安置与个别化教育建议。

**（三）营造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氛围。**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展现特殊教育办学成果，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

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共同关心残疾儿童学习成长，积极开展爱心助残活动，加强特殊教育和社会的融合。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评估检查。**全市要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县区政府考核体系。各县区要认真开展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师资配备和专业化水平、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以及保障水平等作为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